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

**(1)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

**及**

**(2)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注資**

**的**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合資公司、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已同意出售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芯控股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6.76%減少至38.59%，而合資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不會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盈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同意就股權轉讓通過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修訂先前的合資合同。

## 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合資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芯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65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8.59%減少至約38.57%；(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8.17%增加至約32.97%；(iii)寧波勝芯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4.79%減少至約15.82%；(iv)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45%減少至約1.65%；(v)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及(vi)盈富泰克基金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上述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同意就注資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修訂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5.04%，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寧波勝芯持有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24.79%，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勝芯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與合資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寧波勝芯訂立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芯控股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約66.76%減少至約38.59%，故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勝芯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中芯控股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合資公司、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已同意出售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芯控股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6.76%減少至38.59%，而合資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不會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盈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控股、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就股權轉讓通過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修訂先前的合資合同。

### 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3.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標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芯控股同意無償出售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代價

股本權益為中芯控股就合資公司未出資注資責任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承擔中芯控股有關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應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予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中

芯控股有關股本權益的責任應予解除及免除。因此，訂約各方無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簽立時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各方將盡全力完成有關由中芯控股轉讓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註冊手續。

## **II. 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3. 寧波勝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
4.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和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權轉讓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集成電路相關產品及光掩膜的開發、設計、測試、技術服務、銷售及製造；自營或代理各類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

##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將須獲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主管機關備案。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登記程序後及於合資公司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有關轉讓及／或授權專利及／或非專利技術的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28.17%，惟須視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訂約方之間協定的進一步安排而定。

合資公司的股東注資詳情可參閱公告第12、13頁表一及表二。

##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委任監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中芯控股委派，一名董事由寧波勝芯委派。主席將自中芯控股委派的三名董事中之一擔任。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將有一名由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委派的監事。

## 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

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訂約方(中芯控股除外)轉讓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與中芯控股、其聯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競爭或擁有與中芯控股、其聯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有所衝突的權益)將須獲得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其他訂約方的書面同意。倘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建議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股本權益」)予第三方，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非轉讓訂約方將有優先權購買轉讓股本權益。

中芯控股有權轉讓：(i)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予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或中芯控股的聯屬公司，而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ii)其於合資公司的部份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或其聯屬公司，而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轉讓：(i)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予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屬公司，而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ii)其於合資公司的部份股本權益予中芯控股及／或其聯屬公司，而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

### **其他條款**

合資公司的營運年期將為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計30年。訂約方將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決定是否延長合資公司的營運年期，惟須獲董事會批准。

##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合資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訂立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同意就注資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修訂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 **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合資公司；
2. 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4. 寧波勝芯；
5.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6.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
7. 盈富泰克基金。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盈富泰克基金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注資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註冊資本

- i. 中芯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65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其於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所載的未出資注資責任將由零增加至人民幣565百萬元，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8.59%減少至約38.57%；
-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其於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所載的未出資注資責任將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8.17%增加至約32.97%；
- iii. 寧波勝芯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其於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所載的未出資注資責任將由零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4.79%減少至約15.82%；
- iv.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45%減少至約1.65%；



- v.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及
- vi. 盈富泰克基金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

訂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億元。

## II. 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3. 寧波勝芯；
4.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5.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
6. 盈富泰克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勝芯、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盈富泰克基金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注資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億元。增加註冊資本將須獲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主管機關備案。

### **中芯控股**

中芯控股已承諾注資人民幣702百萬元予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38.57%。中芯控股已出資人民幣137百萬元，其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出資餘下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或於(i)增資協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ii)完成於相關商務委員會的備案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增資登記的發生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出資人民幣565百萬元的50%，而餘下人民幣565百萬元的50%視乎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發展需要出資，且不遲於在相關商務委員會完成備案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增資的日期起2年。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予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32.97%。

其已同意於(i)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達成後；(ii)於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及於政府機關完成備案；及(iii)合資公司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有關轉讓及／或授權專利及／或非專利技術的協議的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其已進一步同意，於(i)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達成後；(ii)於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及於政府機關完成備案；及(iii)合資公司與其客戶就若干類別產品簽立買賣協議的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其亦已同意，於(i)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達成後；(ii)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及於政府機關完成備案；及(iii)合資公司與其客戶就若干其他類別產品簽立外包協議或買賣協議的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倘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i)要求合資公司降低其註冊資本；或ii)轉讓其股本權益(其注資責任仍未履行)予與中芯控股、其聯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並無利益衝突的第三方，惟須視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訂約方之間協定的進一步安排而定。

合資公司的股東注資詳情可參閱公告第13頁表三。

###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委任監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中芯控股委派、三名董事分別由寧波勝芯、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委派及兩名董事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主席由中芯控股委派的三名董事之一擔任。寧波勝芯、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盈富泰克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董事不可是將與合資公司競爭的實體的董事。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將有一名由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委派的監事。

### **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

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訂約方(中芯控股除外)轉讓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與中芯控股、其聯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競爭或擁有與中芯控股、其聯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有所衝突的權益)將須獲得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其他訂約方的書面同意書。倘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建議將轉讓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方，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各非轉讓訂約方將有優先權購買轉讓股權。

中芯控股有權轉讓：(i)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予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或中芯控股的聯屬公司，而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ii)其於合資公司的部份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或其聯屬公司，而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轉讓：(i)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予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屬公司，而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ii)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予中芯控股及／或其聯屬公司，而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其他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優先權。

### 其他條款

合資公司的營運年期將為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計30年。訂約方將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決定是否延長合資公司的營運年期，惟須獲董事會批准。

## 股權及註冊資本的變動

合資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的變動詳情載於下列三表中：

表一 於進行股權轉讓前合資公司股東根據之前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將予作出的資本承擔(所有未繳出資將以現金支付)

合資公司股東	資本承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出資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履行 注資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中芯控股	237	137	100	66.76
寧波勝芯	88	88	0	24.79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30	30	0	8.45
總計	<u>355</u>	<u>255</u>	<u>100</u>	<u>100</u>

表二 注資前合資公司股東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將予作出的資本承擔(所有未繳出資將以現金支付)

合資公司股東	資本承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出資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履行資本 供款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中芯控股	137	137	0	38.59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100	0	100	28.17
寧波勝芯	88	88	0	24.79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30	30	0	8.45
總計	<u>355</u>	<u>255</u>	<u>100</u>	<u>100</u>

表三 於注資後合資公司股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將予作出的資本承擔(所有未繳出資將以現金支付)

合資公司股東	資本承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出資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履行資本 供款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中芯控股	702	137	565	38.57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600	0	600	32.97
寧波勝芯	288	88	200	15.82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30	30	0	1.65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	100	0	100	5.50
盈富泰克基金	100	0	100	5.50
總計	<u>1,820</u>	<u>255</u>	<u>1,565</u>	<u>100</u>

## 進行股權轉讓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定位為中國模擬半導體特種工藝的研發、製造產業新基地；採用專業化晶圓代工與定制產品代工相結合的新型商業模式，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服務平台。合資公司專注於高壓模擬、射頻前端、以及新型光電和磁性材料的硅半導體工藝集成技術等領域；其產品配合本公司的先進邏輯工藝產品可實現相關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有力支持目前高速發展的4G/5G移動通信及手持設備、智能家電、工業智能控制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等市場，完成相關半導體產業鏈的上下游資源整合。合資公司是本公司原有產品領域的有力拓展，是實現本公司宏偉戰略目標的一個重要戰略布局，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本公司相信股權轉讓、注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芯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或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授權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5.04%，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寧波勝芯持有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24.79%，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勝芯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與合資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寧波勝芯訂立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芯控股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約66.76%減少至約38.59%，故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勝芯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中芯控股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子基金及中芯晶圓合資成立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芯晶圓向中芯控股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合資公司設在浙江省寧波市，提供特種工藝的專業的代工服務平台以及產品設計服務。其定位為中國最大的模擬半導體特種工藝的研發和製造產業基地，採用專業化晶圓代工與定製產品代工相結合的新型商業模式，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服務平台。

##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資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註冊成立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593,503.77	-16,343,524.68
除稅後純利	-1,593,503.77	-16,343,524.68

根據合資公司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49,311.35元、人民幣95,392,836.03元及人民幣238,656,475.32元。



## 訂約各方的資料

### 中芯控股及本公司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設立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及深圳分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辦事處。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北京市海淀區註冊成立，是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子基金，主要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封裝、測試及相關上下游產業。基金投資者包括：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紫荊華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創業服務中心、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寧波勝芯

寧波勝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寧波市北侖區註冊成立，經營範圍包括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電子產品等。寧波勝芯是由寧波均勝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島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寧波勝芯與中芯控股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共同出資入股合資公司。

##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由寧波芯空間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礪鑄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通過自行管理或合資設立管理公司等形式，從事管理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園各個基地相配套的產業子基金、天使投資基金及併購基金等。同時，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亦從事管理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的重大直投項目。

## 盈富泰克基金

盈富泰克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其主要投資方向包括參股新興產業創投基金及直接投資新興產業創業企業。盈富泰克基金的出資人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崗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河南國土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釋義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與封測股權投資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注資」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根據增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建議注資；
「增資協議」	指	由合資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中芯晶圓」	指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指	中芯控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建議轉讓合資公司的28.17%股權；
「股本權益」	指	中芯控股於股權轉讓前所持合資公司的28.17%股本權益；
「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指	由中芯控股、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	指	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盈富泰克基金」	指	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其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前由中芯控股(佔66.76%)、寧波勝芯(佔24.79%)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佔8.45%)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勝芯」	指 寧波勝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指 由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